

临政办发〔2021〕12号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
“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临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 “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吕梁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自然资发〔2021〕17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纪委监委和省市关于“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部署精神，对全县“大棚房”问题进行回头看，重点对2019年3月30日前原有问题、新增问题等方面深入排查，并对排查出的问题严格整治，同时对长效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二、清理整治范围

此次“回头看”清理整治“大棚房”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类问题：

第一类问题。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以设施农业为名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或按设施农用地审核或备案后，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进行非农业经营的。主要包括：“私家庄园”、别墅、度假酒店、经营性住宅以及餐饮、住宿、娱乐、会议等设施。

第二类问题。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

设，主要包括：住宅、餐饮、娱乐、会议、交易市场、仓储等非农设施。

第三类问题。农业大棚看护房建设严重超标准，以及违法违规改变性质和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和建设餐饮设施等。主要包括：以农业大棚名义进行非农业经营性开发的，农业大棚看护房超过两层（含两层）的，农业大棚看护房占地面积超过整改标准的。

三、工作任务

（一）组织开展排查工作。各乡（镇）结合正在开展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大棚房”问题开展一次全方位排查工作。排查的重点：一是2019年我县“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中排查出的“大棚房”问题。二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摸排工作中发现的设施农业用地（包括未纳入摸排范围的）。三是“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中的遗漏问题。四是清理整治后新增的辖区内其他设施农业用地（包括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各乡（镇）要对上述重点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摸清底数、认真甄别、精准判定，同时建立问题台账，并对排查结果认真审核把关。

（二）依法依规清理整治。各乡（镇）根据排查情况，对发现的“大棚房”问题，要进行依法依规全面整改到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标准，彻底整改到位。特别是2019年3月30日以后

新增的“大棚房”问题，要作为整治整改重点，属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的，限期完善手续；认定属“大棚房”问题的，坚决“零容忍”，该拆除的拆除，该复耕的复耕，确保整改查处到位。对已经整改到位的，要及时恢复农业生产，确保耕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乡（镇）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重视长效机制建设，真正把监管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常态化监管，着力推进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建设，实行全时段实时监测预警，实现“智能化发现、网络化处置、数据化监管”。建立全县设施农业用地数据库管理平台，将设施农业用地用途、面积、坐标、审批手续办理等情况统一纳入数据库管理，实行分类动态监管。

四、工作步骤

（一）自查自纠（5月25日—6月2日）。各乡（镇）按照“回头看”工作方案要求，重新梳理“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中2019年3月30日前原有问题，对整治不到位、漏查漏报的，坚决整改到位。对辖区内全部设施农用地全部现场核查，建立问题台账，对发现的“大棚房”问题，立即组织查处整改。

（二）清理整治（6月3日—6月8日）。县联合工作组牵头组织对乡（镇）自查自纠阶段未整改到位问题、县级督导发现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督促相关乡（镇）严格依法依规整改到位，并

对相关责任人启动责任追究。

(三) 总结上报(6月9日-6月10日)。各乡(镇)要全面总结“回头看”工作情况,要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市、县各级部署、排查发现问题、整治整改、追责问责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6月9日前报送县联合工作组。

五、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一) 领导机构

本次“回头看”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双牵头,成立临县“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县“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由宣传、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组成。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陈建军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高翠文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	崔建军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建新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成 员:	李玉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红旺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银旺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
	刘晋军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赵碧龙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连香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杜占青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曹焕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总支副书记
张振英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闫建有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县联合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指导本次全县“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崔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下设综合组、指导组、项目清查组、规费清查组、案件查办组。

综合组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主要负责“回头看”工作的组织协调、情况汇总，督促各乡（镇）依法查处“大棚房”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指导组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督促各乡（镇）做好本次“回头看”工作，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整治期间设施农业用地标准认定工作。

项目清查组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指导梳理排查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立项情况。

规费清查组设在县财政局，主要梳理排查“大棚房”享受财政补助情况，督促清退相关资金。

案件查办组设在县公安局，主要接收查办涉嫌破坏耕地的违

法犯罪行为。

（二）责任分工

各乡（镇）党委政府是“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辖区内“大棚房”问题“回头看”的排查整改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本次“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本次“回头看”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梳理农村乱占耕地摸排工作中发现的设施农业用地，并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认定，对依法认定的“大棚房”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下达整改任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加强设施农业生产管理和指导，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本次“回头看”工作中设施农业用地标准进行认定。

住建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发放“大棚房”销售广告及在“大棚房”内开展经营活动行动。

公安部门坚决打击非法转让和倒卖土地、破坏农用地的犯罪行为，坚决打击介入“大棚房”的黑恶势力，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民政、发改、财政、扶贫、畜牧等部门要逐一排查“大棚房”是否享受财政补助情况，对其中涉嫌骗取国家支农

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涉农资金要坚决追回，将承担主体列入“黑名单”，今后不得再享受政策资金扶持。

财政部门保障“回头看”排查整改、视频监控和数据库建设等各项工作所需经费。

宣传部门组织媒体对县联合工作组提供的权威信息正面宣传，按照统一部署进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氛围；密切关注舆情，加强舆情管控。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把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作为当前主要任务来抓，按照方案部署，逐级压实责任，确保圆满完成此项工作任务。各乡（镇）严格落实双日报制度，务必按照要求确定专人每两日上报工作进展及三张附表。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有效的部门协作机制。宣传、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住建、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合力做好“回头看”工作。

（三）加强实地督导。县联合工作组从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两个督导组，5月25日起至6月8日进行全程实地督导，第一组组长王建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督导范围：临泉片、兔坂片；第二组组长白永华（县自然

资源局执法队副队长)，督导范围：三交片、刘家会片。督导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全面了解、指导乡（镇）工作。

（四）严肃责任追究。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不折不扣、依法依规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对排查不到位、整改不到位、压案不查、态度消极的，要坚决予以追责问责；对“回头看”之后再发现原有“大棚房”问题整改不到位、整改后反弹回潮、发生新增问题、长效机制未建立或没有发挥作用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程序，对乡（镇）主要领导一律先免职、再追责，对失职渎职的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五）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坚决遏制“大棚房”问题反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常抓不懈，做好长效机制建设。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细化职责，对设施农业用地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设施农用地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在乡（镇）政府公布设施农用地审批情况，在批准地块设立监督公示牌，设立“大棚房”问题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社会监督。9月底前，要完成县级设施农业用地数据库建设，向市级汇交数据。要持续做好后续信息管理，及时上报相关数据。力争年底前，完成对耕地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设施农用地等重点区域的全面视频监控布点，真正实现常态长效监管，有效杜绝“大棚房”问题产生。

